

证券代码：831806

证券简称：奥斯马特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9 日 10:00 至 12:00 。
预期会议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06	奥斯马特	2021年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方式。

参会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登记: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

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3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2月19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磊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6-1-3A04室。电话：010-885728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日